

营改增后地方政府的反应与对策

何利辉

营改增实施以来，地方政府做出不同反应，采取了不同对策。为全面了解营改增对欠发达地区财政税收的影响，笔者对四川省西部某市进行了调研。营改增后，该市地税收入总量明显下降，地税机关主体税种面临缺位。政府着手保证地税收入“软着陆”，将地税收入减收降到最低。

第一，强化“信息管税”。首先，为了尽可能全面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，开展数据清理，建立了大数据库，对征管基础信息进行比对，特别是系统认定的非正常户，安排专人逐户进行核查；对虚假欠税信息相关证据进行核实；对真实的欠税实施全力追缴。通过数据清理，提高数据标准化及质量，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，加强数据增值应用，提高征管效能。其次，营改增后，税务部门从“以票控税”转向“信息管税”，第三方信息的有效利用成为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的主要手段。建设了包括自然人在内的收入、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投资等各个方面涉税信息的信息数据库，实现对涉税信息的自动归集、智能查询。通过合理调配征管资源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，不断强化“信息管税”，特别是加强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与应用，重点跟踪项目规划、投资、立项等信息，成立信息交换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关措施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形成齐抓

共管的征管机制。

第二，加强对地税收入新主体税种的管理。首先，营改增后，税务部门确立若干个新的主体税种，并重新配置征管资源，特别加大对耕地占用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的管理力度。其次，规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两税管理，提高两税的网报率，两税占税收收入总额（剔除营业税）30%以上。再次，提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税源管理层级，建立了税源网络分布图，强化税源管理。

第三，管控重点税源。将抓好重点税源管理作为组织收入工作中最重要的环节。开展“一对一”的纳税辅导，提醒涉税风险点，提高税法遵从度；坚持开展实地巡查，对相关税源情况进行核实，全面掌握税源情况；了解企业经营情况，获取企业未来可能存在的土地、房产等交易信息，持续跟踪管理。

第四，深化税务部门与国税部门的合作。首先，完善了国税地税信息共享平台。为了尽可能全面了解纳税人信息，市国地税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，实现信息交换常态化，确保数据实时更新；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或相互授权，取得系统账号；对授权的账号，仅开发查询权限，并指定专人使用，规避账号使用风险。其次，建立了城建等税费与增值税捆绑申报缴纳机制。依托

国税网报系统平台，以网报纳税人为管理对象，充分利用增值税申报数据，由系统自动生成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数据并进行申报，将城建税等附加税费的申报与增值税的申报捆绑。再次，加强土地增值税国地税合作共管。营改增后，房地产交易税收由原来的地方税务局一家征管改为国地税共同征管。税务部门不仅要严格要求房地产企业按相关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，还加强了与国税部门的合作，对不动产销售发票开具数据及土地增值税预缴数据进行比对分析，发现异常涉税疑点，联合国税部门进行检查。

营改增全面实施之后，房地产、建筑业、生活服务业和金融业这四个行业改由国税部门征收增值税，对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、财政收入、税收征管方面有重要影响。只有充分利用经济税收杠杆，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健康稳定发展，经济发展后，税收总量增加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地方财政困难。总之，营改增从短期来看，是政府减税、企业减负，会形成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缺口，但从长期来看，却会刺激地方政府进行产业结构调整，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推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，促使宏观经济步入新起点，最终拉动税收增长，进而形成更高水平的收支平衡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）

责任编辑 韩璐